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436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4369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根據勞動部「113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」統計，目前員工規模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僅約1.7%，即便加計提供托兒措施的單位，總計也只達78.2%，仍未全面普及，更未包含國內經濟發展主力的多數中小企業。現行補助機制亦因申請標準、經費來源與各地條件差異，致部分雇主須自行負擔設置成本，影響政策推動成效。為進一步鼓勵雇主設立完善托兒設施與措施，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，並回應少子化等結構性挑戰，爰擬具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「113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」統計，員工規模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中，有設置「托兒服務機構」或提供「托兒措施」者占78.2%，設置「哺（集）乳室」者占83.7%，分別較105年提升26.6與5個百分點；而250人以上事業單位的比例則分別為85.6%與94.8%，亦較103年明顯成長。此一趨勢顯示雇主已逐步重視育兒議題對勞工就業穩定之影響，並期望透過托育福利措施提高員工留任率與工作意願。

二、然而，調查亦指出，多數未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，係因員工普遍選擇住家附近托嬰中心或親屬、保母協助托育，加上部分單位受限空間不足與設置成本等因素，導致專屬托育設施未普及，也尚未成為雇主與員工間托育安排的主要選項。此外，托育需求以生活機能便利為導向，員工每日接送子女仍以「居住地就近原則」為優先考量，使職場托育推行面臨實務挑戰。

三、根據國發會推估，臺灣總生育率於2023年僅0.87，為全球最低之一，少子化危機已影響國家發展與勞動力穩定。職場友善育兒環境為鼓勵生育與支持家庭之關鍵政策工具。為進一步激勵雇主設立或改善托兒設施，降低員工育兒負擔，爰建議明確賦予雇主於設置相關托育設施所支出之金額，得依規定自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列為扣除，以財稅誘因強化政策落實效能，並提升職場育兒支持系統之完整性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啓楷　黃國昌　陳昭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| |
| 增訂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十三條之一　雇主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托兒設施，其設置費用於扣除法定經費補助後，得於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除剩餘之設置費用。  前項扣除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本條新增。  二、為有效解決少子化問題並建構友善生育環境，政府應大力提倡良好之托兒設施，設立職場托育設施讓勞工可就近照顧、接送子女，便利勞工育兒、減少勞工接送子女增加通勤距離及時間。  三、有鑑於營利事業以營收為主要經營目標，因相關補助有其上限、各處所設立上開設施成本及其補助情況不一，為有效鼓勵雇主設立托兒設施，爰提案修法。 |